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未发现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，本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。同时，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〈聘任欧辉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(总裁)〉的议案》

经对欧辉生先生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我们认为：欧辉生先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欧辉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〈增选欧辉生先生为公司董事〉的议案》

经对欧辉生先生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我们认为：欧辉生先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增选欧辉生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占波、白云霞、张华、盛雷鸣

2022年8月30日